

第28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促進校際間的交流，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，並提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與強化社員對擊劍運動的認識，進而推廣擊劍活動與培養擊劍人才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
輔仁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擊劍社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體育室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、12 月 1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天主教輔仁大學中美堂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）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
日期	11月30日(星期六)	12月1日(星期日)
項目	一般組 男子鈍劍團體 挑戰組 男子鈍劍團體 一般組 女子銳劍團體 一般組 男子軍刀團體 國小組 鈍劍團體 國小組 軍刀團體	一般組 男子銳劍團體 挑戰組 男子銳劍團體 一般組 女子鈍劍團體 一般組 女子軍刀團體 國小組 銳劍團體
附註	單項隊伍數如不超過 4 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 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。	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

【內含當天比賽選手點心及保險】

(二)組隊方式：

每人單項限報一隊，當天不得跨組/項，不同天可跨項；女子可跨男子組，男子不得跨女子組。

一般組：自由組隊。

國小組：需為國小學生身份，不分男、女自由組隊。

挑戰組：

- 報名資格：

團隊成員中至少有 2 名選手擁有全國排名男子鈍劍、男子銳劍項目積分，且隊伍中全國排名最佳的 2 位成員，排名加總必須小於等於 128。國外隊伍參加挑戰組不受限。

- 隊數限制：報名隊數上限為 9 隊。

- 若報名隊數超出 9 隊，將以全國排名最佳的 2 位成員排名加總作為排序依據錄取前 9 隊；若遇加總相同之狀況則以個人排名較佳的隊伍為先。
- 如報名隊伍不足 9 隊，將使用上一點之排序依據並以下列方式錄取報名隊伍：
 - 報名不足 9 隊，錄取 6 隊。
 - 報名不足 6 隊，錄取 3 隊。
 - 報名不足 3 隊則不開賽。

(範例：假設總報名隊數為 8 隊，將錄取排名前 6 隊參加挑戰組，未錄取 2 隊經主辦單位通知後，轉報一般組)

- 相關細則：

- 未錄取之隊伍，經主辦單位電話或信件通知後，轉為報名一般組男子銳劍項目。
- 排名依據為報名截止當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布的最新全國排名。

- 挑戰組經報名公告後，不得變更隊員名單。
- 挑戰組三四名不並列，需打季殿軍賽決定排名。

(三)報名方法：

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11 月 02 日(六)**止。
2.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：
<https://forms.gle/iAHX7Jhn1zeSdCZMA>
3. 填寫完線上報名表單後，三日內如未收到回信，請主動來電或來信詢問確認相關報名資料和匯款。
4.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款項匯入輔大擊劍社郵局帳戶。
帳號 **700-24413760438354**(輔大擊劍社呂若綺)
繳費時請註明單位，繳交報名表時亦請附上匯款證明並註明匯款帳號末四碼。收據由社團開立(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)，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。
5. 需行文至單位的隊伍，在 **113 年 10 月 31 日(四)**前寫信至 fencingfju@gmail.com。
6. 如有任何疑問請 e-mail 聯絡：fencingfju@gmail.com
或致電 呂若綺 0919491062 (請於每日 **12:00-13:30** 及 **18:00-21:00** 時段來電)

十、裁判：

- (一)各單位報名超過一隊則需附隨隊裁判或支付裁判費用。
- (二)裁判費用為每兩隊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(三)當日隨隊裁判請於開賽前點名簽到，若無故未到視同無派隨隊裁判，原單位仍需繳交裁判費用。

十一、競賽方法：

- (一)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進行。(賽程時間表與複賽錄取隊數標準會請協會於比賽前公告。)
- (二)如選手參加之項目、個人資料與秩序冊編列有誤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領隊會議結束後將不予修改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採 F.I.E 規則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。

- (一) 傷停時間為 5 分鐘。
- (二) 團體賽連場沒有休息時間。
- (三) 面罩、擊劍服(需有 350N 以上標章)，劍服、劍褲、手套不得有破損。
- (四) 國小組團體賽賽制 45 點/九回合/每回合兩分鐘。
- (五) 國小組比賽用劍自行選擇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一般組、國小組：

各組取前四名(三、四名並列)，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 挑戰組：

第一名：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、獎金新台幣 伍仟元整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、獎金新台幣 參仟元整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、獎金新台幣 貳仟元整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，如經大會廣播三次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，以棄權處分。
- (二) 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損壞遺失，大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(四) 參賽選手如有疑問，請至大會申訴。如有嚴禁破壞會場秩序情形發生，停賽處分。

十五、交通資訊：

(一)地址：輔仁大學中美堂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)

(二)捷運：中和新蘆線輔大捷運站(橘線)

(三)公車：【輔大站】99、235、299、299區間車、513、615、618、635
、636、637、638、639、663、797、799、801、802、
810、1501、1503

十六、停車資訊：

今年學校制度有更動不開放免費停車。以簡章最下方的停車優惠證為停車優惠依據，停車費用為(一天/新台幣100元)，請由前門進出，並向警衛出示停車優惠證，享當日停車優惠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

十八、停車優惠證

輔仁大學擊劍社第二十八屆輔大盃

停車優惠證明

本車輛應邀參加輔仁大學擊劍社

第二十八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應享停車優惠

2024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

